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265 號

聲 請 人 洪進明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07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,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,有 牴觸憲法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3 次,重量均極輕, 售價為新臺幣 500 元、1,000 元及 1,000 元,卻為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077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分 別宣告有期徒刑 15 年,應執行 15 年 8 月。系爭判決雖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,但先重判再減輕,顯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 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(下稱系爭 規定),雖曾經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宣告合憲,然其以死刑及 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,不分情節輕重,構成過苛處罰,致罪刑不 相當,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 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,爰聲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,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18 號刑事判決,以聲請人不符法定第三審上訴要件,上訴違背法 律上程式,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,是本件聲請,應以系爭判決為 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 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90條第1 項但書規定;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;審查庭就承 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,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,並應附 理由,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後段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61條 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, 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 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 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 2款定有明文。核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 規定究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之處。是本件聲請,於法不合,應 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大法官 林俊益大法官 黄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